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LEGEND ASIA

##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 有關出售先機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欠付之股東貸款之主要交易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 該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先機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40,000,000港元。先機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與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先機任何權益，而先機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福港（即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2.5%）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書面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書面批准獲接納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先機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40,000,000港元。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即賣方；及
- (ii) 懋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即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ii)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相當於先機全部已發行股本）將在不受所有產權負擔約束下連同自完成時起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將於完成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一併出售。銷售貸款（相當於先機於完成時結欠本公司或對其產生之一切債務、負債或責任）將自完成起在不受所有產權負擔約束下出售。於該協議日期，銷售貸款約為38,600,000港元。先機集團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先機集團之資料」一節。

## 代價

代價4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 (i) 訂金（「訂金」）4,000,000港元於簽立該協議時支付；及
- (ii) 餘額36,000,000港元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本公司與買方參考先機集團之財政狀況及銷售貸款之金額，並顧及其產品已建立之品牌名稱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或取得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之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股東之書面批准，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書面批准獲接納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概無任何狀況、事實或情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 (iii) 本公司已根據適用法例及規則，就根據該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書及批文；

- (iv) 買方已根據適用法例及規則，就根據該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書及批文；
- (v)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仍屬真確及並無誤導；
- (vi) 先機集團自該協議日期以來之財政狀況、業務、資產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隨時全權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ii)、第(v)及第(vi)項所載條件。該協議任何各方不可豁免其他條件。

本公司已接獲福港(即持有600,000,000股份(相當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2.5%))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就上文第(i)項條件發出之書面批准。

於該協議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

##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且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落實。

若該協議下之所有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或所有該等條件已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但完成未能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實，該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本公司將隨即將訂金退還予買方。任何一方將不得為追討損害賠償或強制執行特定履約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而採取任何行動，惟倘若完成乃由於買方單方面失責而未能作實，本公司將有權沒收訂金。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先機任何權益，而先機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先機集團之賬目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有關先機集團之資料

先機集團由先機、恒寶及江西半邊天組成。

先機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先機則持有恒寶(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

公司)之100%權益。於該協議日期，先機及恒寶除各自於其直接附屬公司之相關投資及應付本公司款項外，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

江西半邊天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恒寶全資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與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其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江西。江西半邊天現時於中國持有48個註冊商標，並已就其產品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並取得38個藥品註冊許可證，諸如附有「半邊天」品牌之婦科中成藥，例如阿膠益壽口服液、烏雞白鳳丸、複方烏雞口服液、乳寧丸及十二烏雞白鳳丸等。

下表載列先機集團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概約)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概約)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36	8,849
除稅後虧損	371	7,888

先機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較上一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用作生產中成藥及保健產品的原料成本大幅上漲所致。

先機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責淨額約為4,900,0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出租經營租賃下的建築機械、提供建築機械修理及保養服務；(ii)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化橘紅及其幼苗，以及生產相關產品；及(iii)生產與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

經考慮到生產中成藥及保健產品的原料上漲，令到先機集團的利潤收窄並於近年出現虧損情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將其於先機集團之投資變現，並將其資源調配至其他可為本集團帶來更佳回報之業務，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亦將有助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

預期本集團將由於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300,000港元，此項收益乃根據(i)代價39,300,000港元(經扣除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及開支後)；與(ii)先機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4,900,000港元；(iii)於協議日期之銷售貸款約38,600,000港元；及(iv)有關完成後將予轉撥至損益賬之先機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匯儲備約5,300,000港元計算得出。上述預期從出售事項獲取的收益僅作說明用途，須視乎先機集團於完成時之財政狀況而定。

出售事項經扣除其直接應佔之估計交易成本及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9,3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履行本集團到期之任何財務責任。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該協議(包括代價)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福港(於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2.5%)中擁有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書面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書面批准獲接納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買賣協議
「先機」	指	先機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先機集團」	指	先機及其附屬公司(即恒寶及江西半邊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6)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40,0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恒寶」	指	恒寶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先機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福港」	指	福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曾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西半邊天」	指	江西半邊天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恒寶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懋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貸款」	指	先機於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間內結欠本公司或對其產生之一切債務、負債及責任（不論為實際或或然及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
「銷售股份」	指	先機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先機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書面批准」	指	福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發出其書面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批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曾力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力先生、Winerthan Chiu先生及陳嘉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